保險法專題研究課程概要（99上）

1. 課程的目的：透過案例的研讀、保險單的研讀分析及批判，了解保險法的實務，印證及反省保險法理論
2. 課程的進行方式：
	1. 前半部分別選讀:

1火災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、

2責任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

3保證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

4.人壽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

5.疾病、傷害保險保險單以及案例

(二)後半部由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報告、同學評論以及教授講評。

以上（一）（二）時間的規劃，將視選修人數，做合理調整

1. 研究主題的選擇

 每個研究生研究在開學時，應該選擇一個以案例為核心的主題。爲了使同學選擇的主題間能夠體系化，在開學之後兩周,必須選定主題,以便依照主題內容,排定報告順序.

1. 評論及討論
	1. 評論人評析：每一個主題都有一位評論人，每一位評論人必須針對報告的内容，包括案例事實、法律爭點、法律見解評析。
	2. 同學參與討論
2. 教授講評：針對報告的重點、評論的要點、同學的關注，進行講評。

提交紙本報告及電子檔報告：學期末必須提交融入評論人、同學、教授的意見的完整報告